如皋市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自动扫码测温闸机通道

计划编号：320682-2021-01-0873

采购人名称：如皋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分公司

2021 年 01 月 26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5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交 5
五、评审时间、方法、地点 6
六、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谈判须知 8
一、参加谈判费用 8
二、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8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8
四、谈判与评审 9
五、成交和合同 11
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2
七、采购活动终止 19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19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21
十、其他事项 22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4
一、项目简介 24
二、采购内容 24
三、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 25
四、质量标准或者考核标准 28
五、交货或者服务期限和地点 29
六、履约保证金 29
七、验收或者考核方案 29
八、质量保证期限（货物） 30
九、售后服务（货物） 30
十、付款方式 30
十一、其他要求 31
第四章 合同范本 32
一、货物 32
二、服务 34
三、工程 38
第五章 竞争性响应文件 45
一、资格证明文件 46
二、商务技术文件 53
三、报价文件 5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自动扫码测温闸机通道

计划编号：320682-2021-01-0873

预算金额：50 万元

最高限价：50 万元

采购需求：如皋市人民医院采购安装自动扫码测温闸机通道

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十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因项目的特殊性，需提供近三年类似本项目的业绩，并提供合同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四）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以评审过程中现场网络截图为准。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时间：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潜在响应供应商自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南通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附件中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注：分散采购限额以下项目，在如皋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上下载）如有答疑、变更公告等采购资料均在以上网站公布，供应商自行关注并下载。

（二）对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收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费用 300 元人民币，响应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现场现金缴纳，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收据。无论流标或响应供应商是否中标，文件编制费用一概不退。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民服务中心三楼）C 区开标室

***特别提醒：**

1. 拒绝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竞争性磋

商活动。

2.来自中高风险所在地的低风险地区的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持有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所有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授权代表，须佩戴口罩，体温正常，并出示绿色健康码。

4.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必须自行核查单位所在地风险等级，按以上防疫要求执行，否则拒绝进场。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疫情防控期间人员管控、交通堵塞以及停车难等诸多因素，提前做好相应准备和应对，否则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负。

五、评审时间、方法、地点

评审时间：2021年2月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评审地点：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民服务中心三楼）C307竞谈（磋商）三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为了保证响应供应商能全面了解本项目实际情况，避免盲目投标，特别提醒所有响应供应商需自行组织人员踏勘现场，踏勘

前与采购人联系预约，自行负责现场踏勘安全。如响应供应商选择不踏勘现场，造成项目需求理解偏差、方案编制失误或响应报价失误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响应供应商自身不能参加现场勘察或现场踏勘不全面的，不得因此提出修改报价或履约过程中提出索赔等要求。

（二）其他事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　　称：如皋市人民医院

地　　址：如皋市如城镇

联系方式：0513-87312586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地　　址：如皋市如城街道健康路 1 号紫竹园 312 幢（兴业银行）五层江苏大洲公司

联系方式：0513-88555586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冒晓飚

电　　话：0513-87312586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参加谈判费用

参加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一）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谈判文件并决定参加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南通市政府采购网）和如皋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谈判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并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三）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拒收。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注明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计划编号、供应商名称。

2. 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

四、谈判与评审

（一）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二）谈判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

（三）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

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

（四）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六）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八）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九）谈判小组、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十）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

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谈判小组以供应商所有有效报价中最低报价作为价格评审依据。

（十一）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十二）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五、成交和合同

（一）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二）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三）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

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五）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一）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

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符合上述要求的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

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下列情形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2）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

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三）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产品，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四）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诚信记录分每减 10 分，给予本项目总分值 2%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本项目总分值 6%。

（六）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相同，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财政部、发改委最新公布

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则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若均非“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则将优先采购交货期短者。

七、采购活动终止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二）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

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三）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四）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书面资料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资格条件要求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代理人）、法人代表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函原件及依据文件。以上文件装订成册后由法人代表或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当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及地址信息详见采购文件公告）提出。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五）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六）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100万元以下部分，费率为1.5%；100万元（含）～500万元部分，费率为1.1%；500万元（含）～1000万元部分,费率为0.8%；1000万元（含）～5000万元部分,费率为0.5%;）分段计算后汇总，不足叁仟按叁仟元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本项目预算中包含此费用，投标供应商在报价中需考虑此费用的代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二）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入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

1.收款单位名称为：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2. 账户号码：10716001040016860；

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市人民东路分行；

十、其他事项

（一）主要技术参数：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主要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主要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说明调整的理由。

（二）推荐品牌：

项目中有列明的品牌、型号为优先选用的品牌、型号，谈判响应供应商也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的证明材料由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供，由评委确认。谈判响应供应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投标。

（三）产品要求：

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四）产品品牌与型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主要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性能指标等内容，可附产品介绍图文资料。供应商响应文件未明确主要产品

的品牌、规格型号、性能指标等内容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五）★号条款：

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有负偏离。一般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不得超过叁个。

江苏大洲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简介

如皋市人民医院安装自动扫码测温闸机通道

二、采购内容

（一）、安装地点和数量：

1. 南大门入口处安装 4 道扫码自动通道和一人工通道。

2. 北大门入口处安装 2 道扫码自动通道和一人工通道。

3. 前地下停车场负一楼东（进外科病房楼）入口安装 1 道扫码自动通道和 1 道自动出口通道。

4. 前地下停车场负一楼西（进门诊楼）入口安装 1 道扫码自动通道和 1 道自动出口通道。

5. 门诊大厅安装 1 道自动入口通道和 1 道自动出口通道。

注：扫码自动通道指：刷苏康码、身份证、本院一卡通三选一操作和人脸识别自动测温。

（二）、钢结构活动房搭建：

1. 南大门钢结构活动房前后贯通，东西长大于等于 6 米，南北宽 7 米，用于苏康码自动通道和一人工通道。

2. 南大门原有花坛找平，浇水泥地，约 32.4 平方米。

3. 北大门钢结构活动房前后贯通，东西长大于等于 2.1 米，南北宽 4 米，用于苏康码自动通道和一人工通道，活动房的地

面与活动房外持平。

三、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

序号	设备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南大门					
1	单机芯闸机	闸机箱体长宽高≥1200*200*980mm; 通道宽度：750mm; 颜色：银色不锈钢 出口焊接工艺 板材冲压成型 防锈、坚固耐用 摆杆支持单向和双向 上盖 LED 方向指示及左右可开刷卡窗 为不锈钢门 机械防夹功能 4 对红外 运行同步 红外防夹功能 报警功能	2	台	
2	双机芯闸机	闸机箱体长宽高≥200*260*980mm; 通道宽度：750mm; 颜色：银色不锈钢 出口焊接工艺 板材冲压成型 防锈、坚固耐用 摆杆支持单向和双向 上盖 LED 方向指示及左右可开刷卡窗 为不锈钢门 机械防夹功能 4 对红外 运行同步 红外防夹功能 报警功能	3	台	

3	健康码终端	1.完全国产化系统，自主可控； 2.采用医用级别DCI测温传感器； 3.温度测量范围34-41℃精度可达±0.1℃； 4.实时输出认证结果并语音播报给出提示； 5.自动识别未戴口罩人员，并实时预警； 6.采用单目活体检测，面部识别距离1米，可阻止图片、视频误识别； 7.人脸识别算法精准识别人脸，人脸识别时间小于500ms； 8.精确单目活体检测，安全高效； 9.多场景图像曝光、修正算法； 10.支持测温、显示、高温预警； 11.支持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健康码扫码认证； 12.支持与防疫健康信息码终端核验平台进行交互； 13.支持识别身份证；	4	台	
4	健康码模组	系统支持苏康码，无缝对接省疾控中心；	4	台	
5	身份证阅读器	1.符合(GA450 2013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 2. GA467-2004 居民身份证验证安全控制模块接口技术规范)、《GA490- 2004居民身份证机读信息规范》标准 3.软件接口需保证在现有社保应用系统能够正常工作，完全兼容现有的软件平台调用接口的方式。 9.电源:USB 口供电或者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电源供电，电源具有电源保护设计。具备掉电、过流、过压、短路、极性反接等保护措施。当电压恢复正常时，能自动恢复正常工作状态。	4	台	
6	单位IC卡	刷卡终端	4	台	
二、北大门					
1	单机芯闸机	同南大门	2	台	
2	双机芯闸机	同南大门	1	台	
3	健康码终端	同南大门	2	台	
4	健康码模组	同南大门	2	台	

5	身份证阅读器	同南大门	2	台	
6	单位 IC 卡	同南大门	1	台	
三、前地下停车场负一楼东（进外科病房楼）					
1	单机芯闸机	同南大门	2	台	
2	双机芯闸机	同南大门	1	台	
3	健康码终端	同南大门	1	台	
4	健康码模组	同南大门	1	台	
5	身份证阅读器	同南大门	1	台	
6	单位 IC 卡	同南大门	1	台	
四、前地下停车场负一楼西（进门诊楼）					
1	单机芯闸机	同南大门	2	台	
2	双机芯闸机	同南大门	1	台	
3	健康码终端	同南大门	1	台	
4	健康码模组	同南大门	1	台	
5	身份证阅读器	同南大门	1	台	
6	单位 IC 卡	同南大门	1	台	
五、门诊大厅					
1	单机芯闸机	同南大门	4	台	
2	双机芯闸机	同南大门	1	台	
3	遥控器	定制	1	台	
六、其他设备					
1	钢结构通道（南大门）	1. 主体乳白色，长不低于 6m，宽不低于 7m，高不低于 2.8m； 2. 钢结构主体材料，槽钢不低于 12#； 3. 矿棉夹芯板，保温防火，厚度不低于 5cm； 4. 含顶置亮化指示灯 5. 原有花坛找平，活动房地面与房外持平	1	套	

2	钢结构通道（北大门）	1.主体乳白色，长不低于 2.4m,宽不低于4m，高不低于2.8m; 2.钢结构主体材料，槽钢不低于12#; 3.矿棉夹芯板,保温防火,厚度不低于5cm; 4.活动房地面与房外持平	1	套	

四、质量标准或者考核标准

（一）成交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二）成交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三）产品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四）成交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成交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五）成交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六）成交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七）成交人所供货物最终验收后，成交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

果。

（八）成交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所有产品必须具备合格证书，并随货同行。

五、交货或者服务期限和地点

交货或者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

地点：如皋市人民医院

六、履约保证金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成交单位按照成交金额 10%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可以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验收完毕后，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七、验收或者考核方案

（一）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买方将在卖方安装调试合格后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质检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八、质量保证期限（货物）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壹 年（整机）。

九、售后服务（货物）

（一）设备维护措施：成交后提供所有设备原厂 1 年质保；质保期内应根据用户单位需要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二）故障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如需上门维修的，成交人售后人员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用户单位；

（三）维修与备品备件服务：技术要求(规格)只是对产品的一些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成交供货商有责任依据相关设计技术规范和有关行业国家标准执行。成交供货商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一切后果，由此引起的纠纷与采购单位无关。

（四）技术服务信息（要求成交后在采购人当地设有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机构名称、地址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

十、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90%，同时退还 50%

履约保证金；其余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剩余的 10%，质保期满一年后付清。每次支付前，成交人均应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票。

十一、其他要求

（一）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二）根据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三）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第四章 合同范本

一、货物

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

乙方 ：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如有）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 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　　计	（大写）			￥	

二、 质保期： _____

三、 交货时间： _____

四、 交货地点： _____

五、 付款：由甲方按有关规定直接向乙方办理付款，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全部合同货款；

六、 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

七、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专用条款；

2、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_____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_____年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月____日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供货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所提供产品应包含不少于___年的整机（含全部部件）免费上门保修服务，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开始计算。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厂商应自行处理保修凭证问题，采购人不负责提供产品的保修卡、发票等保修凭证。

3. 应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作为售后联系人，7*8 小时负责协调产品销售以及售后问题。

4. 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故障报修电话为 7*24 小时，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应在 60 分钟内。故障修复时间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并修复。此款“修复”，是指从发现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并通知有关成交供应商后，经过相应的技术服务使设备或系统继续正常提供系统服务，才视为“修复”。

5. 在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情况下主动提供免费备机服务。

6. 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配件，须为原设备厂家生产的；并且保证替代的零配件是新的未使用过和未经修复的。

7. 提供的产品若有设计缺陷，应主动召回。

8.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提供每年度技术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应包含：对设备使用状况的调查、升级软件、为机器除尘，故障预防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记录以及巡检报告。

9. 软件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的软件服务方案。

10. 损坏的信息存储介质不得收回，应免费由用户保留。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按乙方询价响应文件执行。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五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第六条 货款支付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在乙方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并提交所需单据后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支付货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3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履约保证金在履约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二、服务

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计划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如有）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号）采购文件；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号）中标（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_____%，第__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满_____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填写《履约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履约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

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南通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

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三、工程

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计划编号：_____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20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一）本合同协议书；

（二）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和竞标文件；

（四）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五）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六）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专用条款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约定。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15 日、30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方和监理方分别提供不少于　　平方米的办公及生活用房。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_____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十一、工程验收

（一）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市采购中心。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____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中心。

十二、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缴纳的竞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委托市招管办代为保管）。

十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市场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及图纸深化设计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工程量或施工方案调整，工程结算按原投标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竞标文件规定的独立费、暂定价不下浮，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额计入。

（二）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工程量完成__%时，付合同总价款的__%；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同时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审计决算完毕后，付至审计决算价的 95%；工程正常使用一年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的，七个工作日内付清工程余款。

十四、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__年。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3‰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___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等），并相应顺延工期。

5、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除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外，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六、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中心审核后实施，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八、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市政府采购中心、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一份。

通用条款

十九、词语涵义

（一）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七）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二十、质量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它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二十一、安全施工

（一）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二）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三）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二十二、检查和返工

（一）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二十三、竣工验收

（一）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宿迁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组织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七天内不予批准，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二十四、付款

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 10 天内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0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一）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二）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三）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二十六、专利权

承包人方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二十七、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缴纳的竞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凭中标服务费收据复印件、保证金收据、单位银行账号（加盖公章）到市招管办财务室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

二十八、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0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

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十九、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索赔：

（一）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二）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三）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三十、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三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江苏大洲

第五章 竞争性响应文件

封面

如皋市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计划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月___日

江苏大洲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或者企业所得税的任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意：代理人（被授权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近三个月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作为本授权书的附件。

江苏大洲

（八）谈判响应函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的_____号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谈判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遵守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 与本谈判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苏大洲

（九）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意：以上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江苏大洲

二、商务技术文件

（一）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技术指标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情况	结论（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详细填列，可增减行。

（二）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情况	结论（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备注
	质保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交货时间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投标货币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详细填列，可增减行。

（三）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格式自拟）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三、报价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表

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计划编号：　　分包号：

<table>
<tr><td colspan="2">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td><td>小写：</td></tr>
<tr><td colspan="2"></td><td>大写：</td></tr>
<tr><td rowspan="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价格申报</td><td rowspan="2">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报价折扣 10%*后的评审报价</td><td>小写：</td></tr>
<tr><td>大写：</td></tr>
<tr><td rowspan="2">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报价折扣 6%-10%*后的评审报价</td><td>小写：</td></tr>
<tr><td>大写：</td></tr>
<tr><td rowspan="2">小、微企业承建的工程，报价折扣 3%-5%*后的评审报价</td><td>小写：</td></tr>
<tr><td>大写：</td></tr>
<tr><td rowspan="2">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折扣 6%后的评审报价</td><td>小写：</td></tr>
<tr><td>大写：</td></tr>
<tr><td rowspan="2">监狱和戒毒企业产品报价折扣 6%后的评审报价</td><td>小写：</td></tr>
<tr><td>大写：</td></tr>
</table>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或者承接的服务项目报价给予 2%-3%*的扣除后评审报价	小写： 大写：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承建的工程项目报价给予 1%-2%*的扣除后评审报价	小写： 大写：
注：①带*标注的数据，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 ②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明细表

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产地	单项合计价（万元）	备注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整 ￥_____				

注：

1. 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且该表报价非本次报价中的最后报价。

2. 项目如有分包，请各谈判供应商按投保的分包分别列表。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将此声明函放在报价文件中，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五）完工承诺书

承诺书

如皋市人民医院：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 2021 年　　月　　日前完成自动扫码测温闸机通道项目的施工并验收完毕。如因我司原因造成项目延误工期，给贵单位带来的损失由我方负责赔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日期：

江苏大洲

（六）供货一览表（分包）

供货一览表（分包　）

序号	设备名称	型　　号	数量	产地	交货期	备注

年

月　　日

注：

1、服务类项目无需提供此表

2、请各参加谈判供应商按投报的分包分别列表。